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永利股份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，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